络谱保密承诺书

承诺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箱: 电话:

鉴于承诺方与中钞信用卡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杭州区块链技术研究院(以下简称"中钞区块链技术研究院"或"络谱运营方")在 络谱区块链可信登记开放平台及延伸应用、关联技术(以下统称"络谱")方面进行接入试用,合作包括但不限于承诺方为基于络谱评估开展技术应用、服务、采购供应或其他业务关系的可能性,以及为执行这些已经建立的此类业务关系而进行的全部活动(以下简称"本合作"),在此过程中络谱运营方可能会向承诺方提供保密信息,且双方均同意对络谱运营方提供的保密信息进行保密。有鉴于此,承诺方签署本保密承诺书如下:

第一条、保密信息之定义

- 一、保密信息:本承诺书所称之保密信息,是指提供保密信息的一方(即络谱运营方)向接收保密信息方(即承诺方)所提供之一切与本接入试用有关的非公开信息,包括本承诺书签署前后所提供之一切非公开信息以及由保密信息所派生之信息(比如对保密信息的改进、翻译、节选、应用和其他修改,如报告、测试、评估结果等)。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专有技术、技术方案、设计、方式方法、流程、软件、数据库、开发记录、调查报告、检测报告、测试数据、源代码、目标代码、样品、模型、文档、函电、操作手册、说明、培训文件、客户名单资料、厂商名单资料、行销计划、采购资料、定价政策、渠道资料、商业计划、促销及行销活动、其他商务活动、人事资料、财务状况、公司组织结构、股东董事情况及文件、本合作谈判进程、内容、达成的意向及承诺书的条款与条件等。保密信息呈现之形式及载体包括但不限于书面或口头、文件、磁盘、磁盘片、光盘片、电子邮件、电磁纪录、报告、文字往来、录音带、录像带、笔记、图纸、模型、规格说明、汇编文件、计算机程序及其他媒体,不论其是否标示保密标记。
 - 二、保密信息并不包括以下信息:
 - 1. 公众所知之信息或公众可取得之信息。

- 2. 在提供时已为承诺方所合法知悉。
- 3. 承诺方通过其他合法渠道以合法方式从第三人处获得和/或知悉,并且该第三人有权披露该信息且未违反其对该信息披露一方的保密义务。
- 4. 该信息由承诺方在未获得或知悉络谱运营方任何保密信息前,未使用或参考任何保密信息而独立开发获得。

承诺方主张特定信息符合上述规定而非保密信息时,应负举证责任。

第二条、承诺方关于保密信息之义务

- 一、承诺方对保密信息之使用仅限于本合作所需之范围。承诺方对保密信息所作的任何修改和(或)改进均必须事先征得络谱运营方书面同意。承诺方以任何形式利用或使用络谱运营方保密信息所获得的著作权、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等知识产权均归属络谱运营方所有,承诺方不得为任何形式的使用或处分。
- 二、承诺方应采取严密措施保护保密信息,使其不致泄漏予任何第三人,承诺方负有不低 于承诺方在本承诺书项下的保密义务。承诺方所采取之保密措施应至少与承诺方对自己的保密 信息所采取的措施相当。
 - 三、承诺方不得就保密信息有任何下列行为:
- 1. 未经络谱运营方事先书面同意,将保密信息之一部分或全部公开、复制、制作摘要、 散布、修改或翻译,不得对保密信息进行拆解、分析、解码、反汇编、反编译、逆向工程或还 原工程等行为。
 - 2. 未经络谱运营方事先书面同意,将保密信息提供予任何第三人。
- 3. 就保密信息主张或申请相关的专利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有保密信息均为络谱运营方合法所有或持有、使用之知识产权,承诺方不得处分。
- 4. 直接或间接就保密信息之权利或利益主张异议、侵害,或使前述权利或利益有受侵害的可能。
 - 5. 协助任何第三人为上述行为。

四、承诺方承诺,为本合作所必要之范围内,需将保密信息提供予有接触保密信息必要的承诺方之员工、顾问、代理人或代表人(下称"关系人"),但在向关系人交付保密信息前,保证关系人就保密信息负有不低于承诺方在本承诺书项下的保密义务,并应负责使其员工在离职后仍然遵守前述保密义务。承诺方应采取合理措施(包括司法程序)以防止或避免关系人违反其保密义务。如关系人违反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从承诺方离职之员工违反保密义务),承诺

方应负连带责任。

五、承诺方依法律、法规或依司法、行政等有权机关的命令或要求有义务提供保密信息时,应立即书面通知络谱运营方,以使络谱运营方有合理机会寻求适当的法律救济。对于络谱运营方所寻求的救济,承诺方不得有任何异议。承诺方书面通知络谱运营方后,方可在法律、法规或司法、行政等有权机关的命令或要求规定的必要范围内提供保密信息。

六、在应络谱运营方要求时或本承诺书终止时,承诺方应立即停止使用并返还或销毁所有 形式或介质的保密信息,不得留存有关保密信息之摘要、复印件、抄本、译本、重制物、合成 物或任何其他形式的复制拷贝件,并应同时向络谱运营方出具书面确认函,确认其已经将前述 全部资料返还给络谱运营方。

七、承诺方发现任何人不当使用保密信息时,应立即通知络谱运营方并与络谱运营方充分合作以利络谱运营方取回遭受不当使用之保密信息,或防止、阻止不当使用的情形继续存在。

第三条、救济

承诺方违反本承诺书所约定的义务时,络谱运营方可依法主张一切可能的救济,包括向络 谱运营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申请保全、提起诉讼以防止违约情形的发生、持续或扩大,承诺方对 于前述请求不得主张异议。

第四条、承诺有效期及保密期限

- 一、本承诺有效期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二、保密期限:本承诺书有效期内及有效期届满或者提前终止之日起2年内,承诺方对保密信息应负保密责任。但若保密信息为电脑软体(软件)的程序原始码、固件程序(firmware)的程序原始码或数据表(datasheet),承诺方应永久保密。

第五条、其他

- 一、保密信息仅按其现状交付予承诺方,络谱运营方不负任何瑕疵担保责任。
- 二、承诺方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本承诺书的任何内容均不应解释为强制一方向另一方披露任何特定的保密信息,亦不应解释为创设了任何义务或期望以与络谱运营方建立商业 关系。
- 三、未经络谱运营方事先书面同意,承诺方不得将其在本承诺书项下的权利及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任何第三人,亦不得为承诺方的继承人、继受人或合法受让人当然概括继承或继受。

四、承诺方未履行本承诺书项下的条款均被视为违约,应当承担因违约而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损失难以计算或承诺方因此获利的,络谱运营方有权以承诺方的获利或 10 万元向承诺方追究保密责任。络谱运营方损失、承诺方获利、定额赔偿金额不一致的,络谱运营方有权就高索赔。协商赔偿不成的,络谱运营方有权向其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解决或申请支付令。

五、本承诺书自承诺方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经络谱运营方签收后生效。 授权代表人签字的,承诺方还需提交承诺方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授权代 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复印件、与承诺方关系证明)。

承诺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